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经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、第十九条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订内容说明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的《公司章程》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 552,749,359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 538,873,335 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274.9359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887.333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